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b> 如下：</p> <p>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p> <p>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p> <p>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p> <p>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p> <p>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p> <p>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p>	<p><b>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b> 如下：</p> <p>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p> <p>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p> <p>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p> <p>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p> <p>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p> <p>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p>	<p>一、鑑於加工助劑之使用、殘留及規格等相關規範，與食品添加物在最終產品中發揮特定功能目的有所差異，考量其使用涉及食品製造及食品中特定物質殘留標準等規範，與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為明確管理此類成分，衛生福利部依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0445 號令發布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以供食品業界遵循。</p> <p>二、由於食品製造加工技術日新月異，加工助劑之使用多所難免，爰為突顯管理之重要性，擬將加工助劑定義性文字，自原載之前揭法規命令提昇法律位階至本法予以律定，使受規範者更能有所警惕，爰參酌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加工助劑指導原則及參考清單(IPA)與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二條「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p>

<p>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p>	<p>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p>	<p>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新增第十二款明定加工助劑之定義。</p>
<p>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p>	<p>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p>	
<p>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p>	<p>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p>	
<p>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p>	<p>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p>	
<p>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p>	<p>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p>	
<p><u>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u></p>		

<p><u>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u></p>	<p>第十七條之一 食品或其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使用之加工助劑，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工助劑之使用，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p>	<p><b>一、本條新增。</b> <b>二、</b>鑑於加工助劑之使用、殘留及規格等相關規範，與食品添加物在最終產品中發揮特定功能目的有所差異，考量其使用涉及食品製造及食品中特定物質殘留標準等規範，與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為明確管理此類成分，衛生福利部依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四四五號令發布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以供食品業界遵循。 <b>三、</b>由於食品製造加工技術日新月異，加工助劑之使用多所難免，爰為突顯管理之重要性，擬將加工助劑定義性文字，自原載之前揭法規命令提昇法律位階至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予以律定，並配合將其授權條文改為獨立規定，使受規範者更能有所誠惕，爰增訂本條第</p>
--	---	---

		<p>一項。</p> <p><b>四、第二項明定加工助劑之使用，倘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不得為之。</b></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p> <p>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p> <p>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p> <p>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u>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u>、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u>公告之事項、<u>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u>、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p> <p>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p> <p>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p> <p>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p>	<p>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與本次新增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p> <p><b>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b></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p>	<p>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p>	
<p><b>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b></p> <p><b>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b></p> <p><b>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b></p> <p><b>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b></p>	<p><b>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b></p> <p><b>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b></p> <p><b>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b></p> <p><b>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b></p> <p><b>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b></p>	<p>配合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加工助劑使用之禁止規定，增列其罰則於第二款。</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li> <li>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li> <li>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li> <li>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li> <li>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li> <li>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li> </ul>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li> <li>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li> <li>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li> <li>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li> <li>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li> <li>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li> </ul>	<p>鑑於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之授權條文獨立訂定於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配合修正第八款。</p>

<p>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p> <p>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p>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p> <p>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p> <p>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p>	<p>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p> <p>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p>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p> <p>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p> <p>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一第</p>	<p>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p>	<p>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與本次新增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p>	<p>者，應予沒入銷毀。</p>	
<p>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事項</u>、<u>第十七條</u>、<u>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u>、<u>第十八條</u>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p>	<p>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p>	
<p>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p>	<p>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p>	
<p>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p>	<p>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p>	

<p>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p>	<p>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p> <p>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p>	
---	--	--